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报道

宁夏石嘴山: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引入人工智能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张静)“犯罪嫌疑人李某的‘社会危险性评分’达87分,同时具备三项高风险指标,远超批捕阈值,建议批准逮捕。”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一起批捕案件时,电脑屏幕上人工智能模型清晰罗列李某具备高风险指标的根据:具有两次相同类型行政违法记录,造成一人多处轻伤,未取得谅解——随着47项因子经过算法加权计算,该模型最终给出定量评分与定性分析,为检察官作出批捕决定提供参考。

这是石嘴山市检察院最新创建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AI智能体的应用场景。今年3月,该院探索创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AI智能模型,将该市涉及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交通肇事罪三类常见多发罪名的案件带入模型,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办案指导及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因素、犯罪因素、妨害诉讼可能性因素等,细化设置47项评估因子,并为每一个因子进行正向或反向赋分,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多维度、数据化分析,为检察官办理一般逮捕案件分析社会危险性提供量化参考。

在研发阶段,为验证模型的准确性,该院随机抽取2024年办理的符合一般逮捕条件的案件20件,运行模型后得出18个案件应当批准逮捕的建议,与实际批准逮捕的一致率达90%;随机抽取2024年捕后判处缓刑的一般逮捕案件13件13人,运行模型后建议不捕7人,建议采纳率达61.5%。

“我们依据验证结果着手对模型进行升级,创建了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AI智能体。”该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道。

目前,该院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AI智能体已实现根据不同案件犯罪嫌疑人,结合47项评价因子逐一进行评分,并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给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建议。该市两级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已全面推开应用该AI智能体,辅助检察官在办理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案件中进行社会危险性量化分析评估。

检察动态

【长春市检察院】 邀请法学专业师生参加检察开放日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顾玮媛)近日,来自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院校的120余名法学专业师生应邀走进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参加该院举办的“检校合作 共育英才”检察开放日活动暨2025年第六期“长检大讲堂”专题讲座。国家检察官学院刑事检察教研部主任、教授郭欣阳以《刑事证据合法性审查判断》为主题进行授课,深度解构了取证过程中常见的难点。课程结束后,120余名师生参观了该院案件管理中心、控申接待大厅,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

【武威市检察院】 出台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陈婷婷)近日,甘肃省武威市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通过创新服务机制,强化协同联动,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质效。《工作措施》要求,该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四位一体的综合履职模式,认真落实“政协+检察”协同协商监督机制;以深入开展“守护黄河源甘青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着力打造甘青两省县级区域协作典范,进一步推动涉祁连山、大通河、庄浪河保护等跨区域协作机制见实效,以更紧密的区域检察合力守护黄河安澜。

【浙闽赣三地检察机关】 建立“1+2”机制拓展协作范围

本报讯(通讯员曾伟玲)近日,浙江省江山市、福建省浦城县、江西省玉山县三地检察院召开浙闽赣三省边陲检察协作推进会,签署“1+2”协作机制,即《三省边陲检察工作协作机制》及《三省边陲知识产权检察区域合作协议》《三省边陲检察技术跨区域合作协议》。据了解,近年来,三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了多起跨省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并在办案过程中不断健全完善个案协作、联合办案、协助取证、技术支持等工作机制。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持续落实协作机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林西县检察院】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步审查网络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魏巍 倪红娟)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检察院与该县团委、县委网信办、妇联、公安、教育、关工委联合会签《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协作办法(试行)》,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协作办法》以密切协作、信息共享为基本原则,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线索移送、源头治理等环节的职责,建立健全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体的应急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与相关部门建立同步侦查、审查涉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隐患和侵害线索机制,将网络保护贯穿涉未成年人案件处置全过程。



近日,针对一起利用高科技犯罪案件,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案发现场,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开展侦查实验。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邵恒媛摄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应急救援,请假无需等待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鸣翔 通讯员李俊飞)“现在我想要外出参加救援任务,审批流程严格却不失灵活。任务结束后,我还能结合自身特长和大家分享心得,这让我感到非常荣幸。未来,我会继续认真改造,回报社会。”近日,山西省陵川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讲堂,社区矫正对象刘某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给其他社区矫正对象授课。

2024年5月,刘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根据法律规定,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刘某未经批准不得离开陵川县,如确需离县,应当由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然而,刘某是某公益救援队队员,经常会在县内外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这类救援任务因事先无法预知,也就无法提前申请外出请假。

今年4月,陵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查中收到了刘某的求助,随即开展调查。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刘某多次因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向司法所申请外出请假,但未获得批准。通过到救援队办公地点走访,检察官得知刘某具备电台操作、汽车维修、救护等多种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因刘某无法参与,导致部分应急救援任务开展不顺畅。

基于此,陵川县检察院向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优化外出审批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正当需求;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对象专业特长,将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社区矫正教育师资队伍。陵川县社区矫正管理局采纳了检察建议,对因参加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申请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明确其外出的适用情形、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审批流程等,将外出前3天申请调整为随时外出申请;在其外出期间,通过手机定位和实时视频等方式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刘某已外出参加应急救援任务6次,救治伤员7人。

凝聚立法智慧 回应时代关切

□本报记者 张子璇

6月27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实施以来首次“大修”的法律,历经三次审议,吸纳12万余条社会意见,最终以高票获得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亮点纷呈,从规制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到优化执法程序细节,从创新新兴领域治理到执法都更具人文关怀,体现了社会治理从“惩处为主”向“惩教结合”的转变。新法以“严尺度”与“暖温度”的立法智慧,精准回应时代发展需求,切实承载民众殷切期待,为社会治安治理注入全新活力。

参与审议的委员们一致认为,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权益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

完善涉未成年人规定,构筑教育惩戒新体系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频发。许多未成年人犯罪是从很小的违法行为开始,如果“惩”“救”不及时,容易走向严重刑事犯罪。新法通过“精准惩戒+刚性矫治+严打侵害”的组合拳,针对这一现象精准施策。

在处罚层面,新法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在实践中,部分未成年人借此故意多次违法或实施情节严重的行为。新法明确,对于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将依法执行拘留。这一调整,极大压缩了过往对一些违法未成年人“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凝对此表示赞同,“规定既延续了保护未成年人和人文主义的立法初衷,同

时又留有余地,避免以年龄‘一刀切’,一概不执行拘留,避免传递‘法不责幼’的错误信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纪恒认为,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矫正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针对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特定场所保护等问题,新法也予以明确回应。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在分组审议中,委员们普遍认为,这些规定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又彰显了法律的威严,有助于营造关爱与严管并重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建议,有关方面应加强协同合作,继续深入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公信力

“法律有力度,也有温度。”“规范处罚程序和执法监督将大大提升执法效能,减少执法过程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此次修订在执法程序上作出多项精细化规定,得到委员们的高度肯定,这些修订既能进一步规范执法权力运行,也能确保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首先,新法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使执法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其次,完善扣押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防止权力滥用。进一步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避免因执法人员不足导致执法不公。

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程序上,新法不仅进一步明确相关情形,还增加规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不公开

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与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勇在审议时说:“立足当前治安管理工作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进一步加强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执法,对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此前,有委员指出,法律在公安机关对民间纠纷的调解方面规定得不够具体。新法首次规定,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新增规定改变了以往部分调解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和稀泥”现象,使调解更具科学性与公正性。

另外,新法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且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这一规定呼应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也是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铁凝副委员长说。

回应民生关切,增加正当防卫规定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生活的深刻变化,一些新的违法行为不断涌现,给社会治安管理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

新法积极回应民生关切,针对社会热点和治理痛点增列处罚行为。例如,针对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处五日以下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这一规定有利于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公民、企业的信息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可认为,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网络犯罪的明确界定和严厉打击,将大大提升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

检察公益诉讼实践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6月26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与会委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聚焦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与会人员进一步就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等提出意见建议。值得关注的,是检察机关开展“燕赵山海·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守护食品药

品安全相关实践获代表肯定。多位委员在审议中指出,现行食品安全法已难以适应网络餐饮、直播带货、预制菜等新业态发展需求,且存在与机构改革后职能衔接不畅,与其他法律协调不足等问题。铁凝副委员长建议,加强对新业态食品、进口食品监管。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田学军进一步提出,校园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建议增加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章节,明确各监管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学校供餐的营养健康标准。

针对重点液态食品运输监管,吴立新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运输容器绑定电子标识”“同一运输容器仅限装运同一种类食品”等规定,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运输轨迹实时监控,防范交叉污染风险。全国人大代表乌兰提出,应明确“企业注册地或运输始发地”监管部门管辖权,避免重复审批,并规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直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记录与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等挂钩,强化信用惩戒。李慧琼委员建议参考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相关标准,细化婴幼儿液态乳的质量管制标准。李巍委员呼吁将婴幼儿米粉等辅食食品纳入特殊食品管理,完善全品类监管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特别提到,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提升了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燕赵山海·公益诉讼’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我受邀编排了微电影《燕赵山海护航美丽中国》,以艺术形式让公益诉讼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有利于进一步宣传好食品药品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

推动构建更精准更有温度社会救助体系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6月26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社会救助法草案。与会人员围绕完善救助体系、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等方面建言献策。其中,汤维建委员建议增加检察机关可就社会救助提起公益诉讼的内容。

“社会救助具有公益性属性,国家物质帮助本身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不履职,会导致社会救助受助人的权利受损,还可能导致群体性利益保障受到损害。为了维护社会救助领域的公共利益,更好保护法律上的弱者,建议参考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检察公益诉讼。”在审议过程中,汤维建委员建议在第74条增加1款作为第2款,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不依法履行社会救助职责,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此外,多位委员还就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救助资金责任划分等提出建议,如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鹿新弟关注低收入群体覆盖范围,建议进一步拓展低收入家庭的认证标准,把因残等导致刚

性支出较大的家庭纳入其中,对于灵活就业等新型困难群体,应在就业援助、临时救助等方面给予明确规定和支持。秦生祥委员提出应在法律中明确中央财政在社会救助中的支出责任。李慧琼委员建议规定“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预防出现慈善造假行为。

此次审议意见将为社会救助法草案的进一步完善提供重要参考,推动构建更精准、更有温度的社会救助体系。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是明确公安机关的职责。《意见》规定,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

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三是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

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是明确自诉案件的受理。《意见》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受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